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91执恢4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增茂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15日生，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益小区30栋-3-3-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国锋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5月5日生，住黑龙江生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57号1栋2单元301号。

上列当事人因债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（2017）辽0291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6月9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国锋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亲海园21号2单元5层2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对案涉房屋价值委托评估，大连诚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大诚信评法字[2019]第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该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国锋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亲海园21号2单元5层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 审 判 长 李 春 峥

审 判 员 杨 宏 强

 审 判 员 白 力 忠



二○二○年六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赵 科